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B类企业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	参照《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实施检查。	依据区局安排	
2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B类企业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	参照《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实施检查。	依据区局安排	
3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B类企业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	参照《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随机抽查检查操作指引》实施检查。	依据区局安排	

4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对经营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零售药店，每年组织不于以一次检查。2.对其他零售药店每年检查覆盖率不少于3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陕西省药品零售检查实施细则（试行）》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年度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管工作计划	
5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检查25%以上；2.实施四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每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 3.实施三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4.实施二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 5.实施一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每年检查25%以上。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年度监管计划	
6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化妆品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化妆品监管计划	

7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二级医疗机构（含医疗器械）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2.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含小诊所）每年检查覆盖率不少于35%；3. 二级非综合类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4. 二级以下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应不低于15%。	《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管工作计划；2. 医疗器械年度监管计划	
8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疫苗接种单位	《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疫苗接种单位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管工作计划	
9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根据工作安排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不同时段监管要求、突发情况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10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次/年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按照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于第二、第三季度开展。	
11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每季度一次	以《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为标准	每季度检查一次	

12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	每月一次	以《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为标准	每月检查一次	
13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根据工作安排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工作安排	
14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次/年	根据《价格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半年一次	日常监督检查
15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收费单位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对其实施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票据和收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2次/年	根据《价格法》《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半年一次	日常监督检查
16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2次/年	根据《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半年一次	日常监督检查
17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2次/年	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半年一次	日常监督检查

18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抽查比例不低于本机关许可单位（或同级行政审批机关特种设备许可单位）数量的2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根据工作安排	
19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10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级风险（1次/年）、B级风险（2次/年）、C级风险（3次/年）、D级风险四个等级（4次/年）。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	根据工作安排	

20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4次/年	依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参照《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根据工作安排	

21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专利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陕西省专利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采用抽样取证的方式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登记保存； （三）现场勘验、检查有关物品、场所和设施； （四）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帐簿、标记等资料； （五）调查与假冒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活动。 专利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根据工作安排	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条例》《陕西省专利保护条例》，参照《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根据工作安排	

22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根据工作安排	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根据工作安排	
23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根据工作安排	依据《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根据工作安排	
24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对涉嫌特殊标志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根据工作安排	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根据工作安排	